會議錄寄存申請(補選) 需知 申請時遞交之文件

- 一、 根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涉及管理機關成員 的選舉或罷免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會議錄副本的寄存:
 - 1. 申請表
 - 2.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;
 - 3.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正本;
 - 4.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;
 - 5. 管理機關各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- 二、 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,分層建築物所有人 大會按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而指定一人或多人進行銀行帳戶開 立、繳付費用及其他特定行為的有關會議錄副本的寄存:
 - 1. 申請表
 - 2.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;
 - 3.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錄正本;
 - 4.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會議主席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;
 - 5. 其他獲大會指定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